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设形势	3
1.1 自然概况	3
1.2 社会经济条件	5
1.3 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6
1.4 建设成效	8
1.5 存在问题	11
1.6 发展机遇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2.1 指导思想	14
2.2 工作原则	14
2.3 规划依据	15
2.4 建设目标	19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22
3.1 建设标准	22
3.2 建设内容	25
3.3 示范工程	28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31
4.1 建设分区	31
4.2 建设任务	41
第五章 项目监管管护	45
5.1 强化质量管理	45

5.2 规范竣工验收	45
5.3 加强后期管护	46
5.4 严格保护利用	47
5.5 统一上图入库	48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50
6.1 投资估算	50
6.2 资金筹措	50
第七章 效益分析	52
7.1 经济效益	52
7.2 社会效益	52
7.3 生态效益	53
第八章 实施保障	55
8.1 加强组织领导	55
8.2 强化规划引领	56
8.3 加强资金保障	57
8.4 加大科技支撑	58
8.5 严格监督考核	59
附 录	61
附图	61

前 言

农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物质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要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新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项目建设为为抓手，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对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农民增收致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进入新时代，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既要保数量，还要保多样、保质量、保生态，确保粮食安全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了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任务。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提出了我省的实施目标和要求，明确了各地级市的建设任务，2022年10月云浮市农业农村局编制的《云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送审稿)细化明确各县的建设任务。

为加快推进新兴县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按时按量完成省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

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文件指示，依据《新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重要文件，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保等相关规划和“三调”、“两区”划定等成果，新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规划期内新兴县高标准农田的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指导今后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开展。

第一章 建设形势

1.1 自然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新兴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地处东经 $111^{\circ} 57' 37''$ 至 $112^{\circ} 31' 32''$ ，北纬 $22^{\circ} 22' 46''$ 至 $22^{\circ} 50' 36''$ 。东与高明区、鹤山市交界，东南与开平市接壤，南邻恩平市，西南连阳春市，西北为云安县、云城区，东北接高要市。县境南北相距 51 公里，东西宽 56 公里，距海洋最近点 100 公里，县城距广州市 150 公里，全县政区总面积 1523 平方公里。省道 276、113 公路干线和三（水）茂（名）铁路贯通县境。

1.1.2 地形地貌

新兴县属新（兴）—高（明）—鹤（山）丘陵台地区，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69.52%。南面的天露山脉主峰天露山（古称铁炉山）海拔 1251 米，为县内最高峰。该山脉横亘于新兴、开平、恩平、阳春边界，形成县境的南部屏障。东北面有老香山余脉井水殿，与西北面的崖楼山对峙，形成“天露耸于前，崖楼倚于后”的格局。东面为布辰岭山区，西面是大云雾山支脉。县境四面环山，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新兴盆地”。县境地形由南向北倾斜，发源于天露山脉的新兴江，从南向北贯通县境。北部的车岗低洼平原，海拔在 15.5 至 25 米之间。县内小盆地、河谷平原、丘陵台地交错。境内中部偏北端是环城盆地，西南部为天堂盆地。县境东部有面积 45.33 平方公里的稔村、水台台地，南部、中南部、西南部为山区。

1.1.3 土壤植被

新兴县地质属前震旦纪华夏古陆区域范围。震旦纪至早古生代时，县境为浅海环境。早古生代末期，加里东运动产生云开一腰古一增城隆起带。石炭、二叠纪地壳运动以振荡为主，县境大部分地区海水退出，形成内陆盆地和石灰岩山地。三叠、侏罗纪，境内地壳又一度下沉，发生短促的海侵。受白平纪的燕山运动影响，县境再度隆起，大量花岗岩侵入。第三纪又沉积了内陆盆地红色砂性岩系，第四纪在各种不同场地下形成了堆积冲积地带。

1.1.4 水资源

新兴县政区面积1521.68平方千米，有1278平方千米属西江下游区VI8，有243.68平方千米属于珠江三角洲区VI11。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1676.6毫米(合计降水24.5亿立方米)，多年平均蒸发量1325.9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976.5毫米。全县地表水资源量16.1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9.86亿立方米，其中浅层地下水3.32亿立方米。新兴县当地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15.1亿立方米，其中属新兴江水系12.48亿立方米，属漠阳江水系0.811亿立方米，属潭江水系1.8亿立方米。另有过境客水0.99亿立方米，其中流入新兴江水系上游有阳春、云浮0.66亿立方米，高要市流入车岗0.04亿立方米。

1.1.5 气候条件

新兴县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广东省中部偏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辐射强，日照充足，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夏长冬短，无霜期长。古志记载“新兴一年之中暑热过半，晨多雾湿，四

时常花”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湿、干旱、低温、阴雨、台风、暴雨、洪涝、冰雹、寒潮等。

1.2 社会经济条件

1.2.1 综合情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年新兴地区生产总值308.9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9.9%，两年平均增长8.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75.8亿元，增长9.0%，两年平均增长9.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07.6亿元，增长13.0%，两年平均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25.5亿元，增长8.0%，两年平均增长4.9%。三次产业结构24.6:34.8:40.6。

1.2.2 农业情况

2021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7.23亿元，增长11.5%，两年平均增长10.2%。其中，粮食产量持续增加，粮食总产量13.98万吨，比上年增加0.21万吨，增长1.5%；畜牧生产稳定增长，畜禽肉产量21.28万吨，增长9.9%；园林水果产量13.1万吨，同比增长9.7%；蔬菜产量38.16万吨，同比增长9.0%；中草药产值1.76亿元，同比增长1.8%。

1.2.3 工业情况

2021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6.23亿元，增长15.3%，两年平均增长12.3%，增速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25.02亿元，增长21.6%；重工业增加值11.21亿元，增长2.1%。分三大门类看，制造业增长17.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4.4%。支柱产业中，金属制品业增

长39.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医药制造业增长3.7%，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28.1%

1.3 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1.3.1 全县耕地状况

根据新兴县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全县耕地总面积 19.25 万亩，其中水田 17.80 万亩、旱地 0.64 万亩、水浇地 0.81 万亩。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最新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16.29 万亩，其中水田 15.56 万亩、旱地 0.48 万亩、水浇地 0.25 万亩。

根据新兴县两区划定成果，全县两区总面积 13.13 万亩。

1.3.2 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十二五”以来，新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县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采取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等措施，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生产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全县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 个，建设面积约 21.49 万亩（省核定已完成任务数为 17.04 万亩）。2011 年~2020 年各年度不同类型实施项目情况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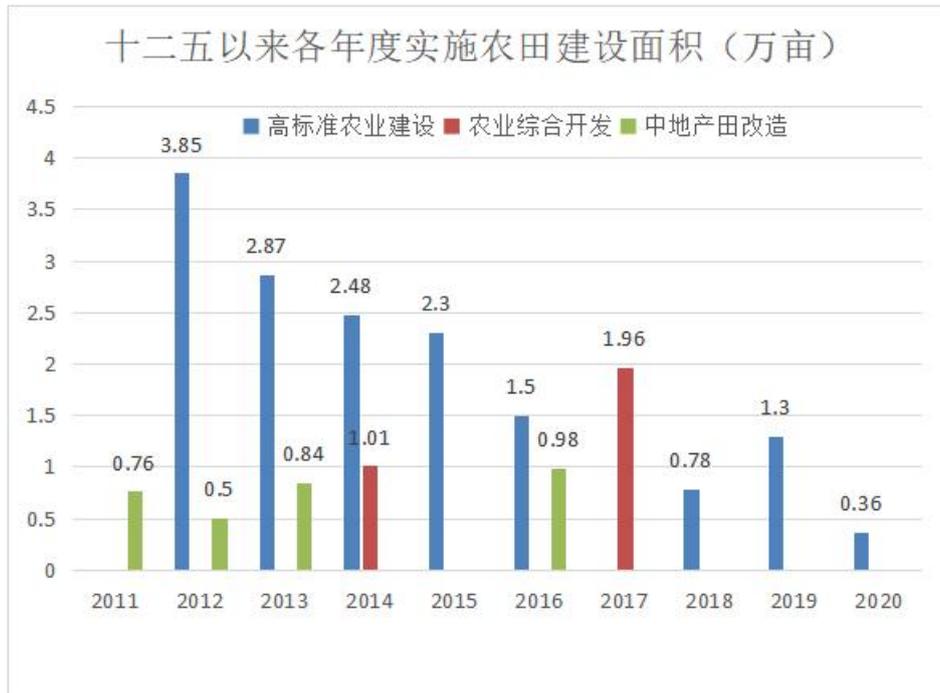


图 1 各年度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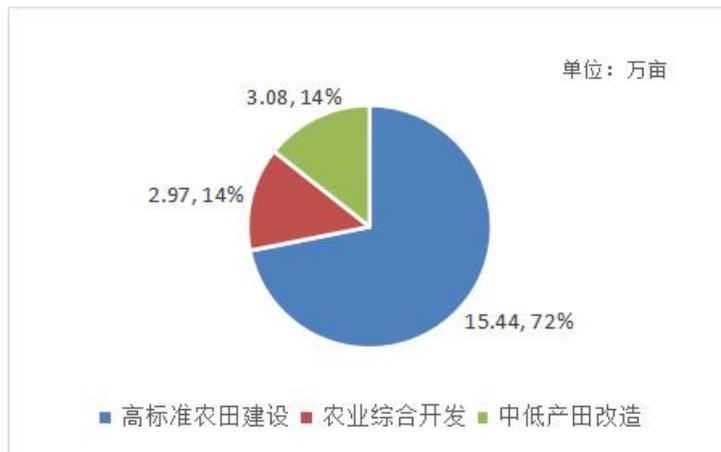


图 2 各类型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占比情况

2011 年~2020 年，全县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21.49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 28.32 万亩（2018 年度数据）的 77.38%。已实施高标范围内基本农田面积 9.29 万亩，占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16.29 万亩（三调数据）的 57.07%，小于全县“两区”划定面积 13.13 万亩。从各镇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情况来看，簕竹镇实施项目最少，太平镇实施项目最多；从

两区划定范围内实施高标情况来看，车岗镇、东成镇、稔村镇、六祖镇重叠率最高，均超过 80%。

1.4 建设成效

1.4.1 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二五”以来，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对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成效：**一是**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把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作为根本目标，让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改良土壤，引进良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等措施，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农田产出率，提高了农业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通过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全县农田基础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田块结构布局优化，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作业道路等条件明显改善。**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地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全县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粮食和其它经济作物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出了贡献，也为全县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有效地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效益和效率的提高，还改善生产环境，为营造富裕、文明新农村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四是**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全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把农田灌溉系统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提高了农田防洪除涝能力和灌溉效率，减少了水资源浪费，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生物、林业、水利措施的实施和测土施肥等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改善了农田

土壤理化性状，增强了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农田质量的提高，减少了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增加了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使用，改良了土壤结构，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促进了农业综合效益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增强了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4.2 主要做法

“十二五”以来，新兴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一是**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新兴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用全局的观念、创新的思路来提高规划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二是**坚持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坚持“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开发”的治理模式，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巩固一片。在项目安排上，突出了灌溉排水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围绕农业生产主体需求安排建设内容，结合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安排基础设施配套，较好地解决了当地农业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建成了一批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农田，催生了一批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是**坚持集中投入，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高效节水灌溉、土壤改良提升、农田宜机化等多类资金集中投入，通过采取工程、生物和化学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形成合力，提高涉农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四是**坚持部门配合，强化资金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衔接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水务部

门的水利建设等项目，协同、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管理机制的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相关项目决策科学化、立项程序化和管理的规范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有章可循，确保资金规范分配、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五是**坚持农民主体，发动群众。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为农民谋利益，同时兼顾了国家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的双目标。项目的选址和规划设计要以“农民想干”为前提，优先安排在积极性高地区，保证农民在实施过程中的参与权、受益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变“要农民干”为“农民要干”。

1.5 存在问题

（一）耕地基础条件较差。新兴县人口较多，人均耕地面积不多，耕地资源约束明显，生态系统退化较突出。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大多位于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待建耕地基础条件较差，耕地非粮化较严重。早期实施项目无配套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建成项目的土壤肥力达不到高标准农田要求，耕地等级低，局部存在土壤污染问题。耕地细片化问题较突出，田坎、沟渠、田间道路等设施占地面积的比例较高。

（二）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备。田间道路不配套，机耕道“窄、差、无”、农机“下地难”问题仍然存在。部分现有机耕道路建设设计不规范、标准不高、养护跟不上、损毁较严重，难以满足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农机作业需要。少数地区农田输配电设施建设滞后，农田灌溉排涝成本高、效率低。

（三）前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偏低。新兴县农田基础设施总体上依然薄弱，一些地方农田灌排设施老化失修、工程不配套、水资源利用率不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相距较远。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农村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将不断上升。尽管国家和省逐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标准，但幅度不大，跟不上建设成本上升速度，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难度增加，集中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

（四）高标准农田配套建设滞后。新兴县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还存在着重视农田水利工程等“硬件”实体工程建设，

从规划设计到实施，均精心布置，工程做得精、细、实、优，而对土壤改良、科技服务、农民培训等“软件”无形措施的重视和实施力度相对不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偏小，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跟不上农业发展需要，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效益的发挥。

（五）建后管护难度较大。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还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清晰，高标准农田信息管理系统不健全，建后管护责任和措施不到位，工程建后管护的长效机制未建立，管护资金还没落实等普遍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效用的长期发挥。

1.6 发展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经国务院批复实施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坚持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与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并重，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加快推进以农田水利设施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2025年建成10.75亿亩、2030年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2022年支持建设1亿亩高标准农田，推动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从2023年起，将对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进行支持。

（二）十二五、十三五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新兴县高度重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总结技术措施，培养人才队伍，积累丰富经验，建成一批集中连片、旱涝

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丰富的经验和模式。

十四五新兴县将协同农业农村、水利、发改、财政等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政策体系，持续加大对种粮农民特别是规模种粮主体的支持力度，助力粮食生产降本增效，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紧紧围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尽快建成一批集中连片、农机农艺结合、良种良法配套、产加销紧密衔接的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强化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三农”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强化农田建设的基础作用和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总目标，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实现“藏粮于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实现“藏粮于技”；强化政策支持，加大项目投入，创新投资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

2.2 工作原则

（一）整体推进，连片建设。根据农田分布和自然条件状况，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选择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探索整镇推进、适度向经济薄弱村倾斜的措施和办法。

（二）整合资源，集中投入。明确全县各级、各部门职责，整合资源，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促进信息共享。整合各级、各类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和资金，集中投入，确保实施效果。

（三）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利用。提高设计和建设标准，切实改变建设标准偏低、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局面。建成

后结合农业科技推广、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及农业产业化等措施，大力发展农产品和农业服务业，高水平利用，提高高标准农田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四）建管相结合，发挥长期效益。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成后及时确权登记，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五）农民自愿公众参与，政府部门组织有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规划和项目实施的条件首先是农民自愿，公众广泛参与；各政府部门协同配合，镇政府积极性高，建立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和管理能力的工作领导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3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4、《农田水利条例》（国令第669号）；
- 5、《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6、《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20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政策文件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2、《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3、《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

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3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7、《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8、《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2022年2月22日）；
 - 11、《关于加快建设完善2019年及以后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农农〔2018〕124号）；
 - 12、《关于做好农田建设等项目机构改革期间工作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2018〕126号）；
 - 13、《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号）；
 -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 15、《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4号）；
 - 16、《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
 - 17、《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相关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94号）；
 - 18、《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
 - 19、《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00号）；
 - 20、《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2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农农〔2021〕151号)；

2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325号)；

2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

24、《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

25、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

(三) 政策文件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5、《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NY-T2247-2012)；
- 6、《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标准》(TD/T1032-2011)；
- 7、《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四）政策文件

-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3、《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4、《云浮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 5、《新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土地利用的详查资料、图件资料等；
- 7、其它相关基础数据。

2.4 建设目标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目标为“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新技术的推广應用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与扶持，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900kg 以上，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200 元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5 以上，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60%以上。

表 3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高标准农田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8.10 万亩	约束性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0.43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8.10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0.85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 0.12 万亩	预期性
3	耕地质量等级	到 2030 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	预期性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5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预期性
6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率	100%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目标。

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满足宜机化作业要求。

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抗旱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路。通过田间道路建设、桥涵配套，提高道路通行质量、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机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管。通过高标准农田规划、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3.1 建设标准

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业、水利、土地、林业、电力、气象等各方面因素，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建设内容，结合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要求，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应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地方实际，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要求和县情实际，组织制定、修订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方标准，指导全县规划期内建设实施。

3.1.1 技术标准

（一）田块整治。

1. 因地制宜开展土地平整和田块规划。以实现田块集中、耕作田面平整、耕作层土壤理化指标满足高产稳产为原则。如遇上田块高差过大时，可进行分片平整。

2. 平原区以修筑条田为主，丘陵区以修筑梯田为主。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石漠化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宜机化改造，对田间内部岩溶障碍物进行清

除。条田面积较大时，可设置格田，格田的田埂以高 20~30cm、顶宽 20~25cm 为宜。

3. 旱作物耕作层深度可达到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应保持在 16~20cm，并保留犁底层。在土质较薄的地区用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

（二）土壤改良。

通过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方式加厚耕作层。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合理轮作和间作，推广粮食作物+绿肥的种植制度，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容重、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等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排设施配套。

确保每块农田都有渠道灌溉和排水，盆地-河谷平原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90%以上，丘陵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85%以上。日降雨 150~200 毫米雨后 1 天排出。农田地下水位控制在田面 0.8 米以下。田间灌排工程配套率、完好率 90%以上。

（四）田间道路畅通。

田间道路(机耕路)路面宽度为 3 米-6 米，采用泥结石、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超过 3 米，路面采用砂碎(砾)石、碎石或硬化路面。当田间道与田面之间存在宽度或深度大于等于 0.5m 的沟渠或田面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0.5m 时，应设置连接

坡道或涵管,连接坡道或涵管宽度取3m-4m,纵坡坡度宜大于15%。建成后,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丘陵区不低于90%。

(五)科技措施标准。根据做优、做强规划区内优质主导产业的实际需求,突出优质粮油、蔬菜、瓜果等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提高科技含量,每个规划区的项目乡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一个年度内,推广一个以上新品种优良品种,两项以上新技术,扶持一个农技服务组织,实现农业技术的标准化和推广应用的规范度,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100%,科技对农业的贡献份额达到65%以上。

(六)生产方式先进。盆地-河谷平原地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丘陵山地区不低于70%;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80%以上。粮食种植田块周年综合生产能力1000公斤/亩以上,其它高效经济作物种植田块亩纯收入2000元以上。项目区成为整区域推进示范、格田化改造示范、土壤改良示范、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农田宜机化示范、绿色农业示范、数字农田示范、智能农业示范。

3.1.2 投资标准

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其中,规划期间2021年度亩均投资不低于2250元/亩,从2022年度开始要达到3000元以上,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积极创新投资

模式，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2 建设内容

按照“路相通，沟相连、渠防渗、林成网”的要求，达到“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田方正、土肥沃”的标准，强化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全县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作出贡献。

（一）田块整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地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田面坡度。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长度和宽度。深翻深松土地，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建成后，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左右，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二）土壤改良。采用农艺、生物等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施用有机肥、

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耕地质量等级平均不低于4.2等。结合省市耕地质量监测点分布情况，每个建设项目布设不少于1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建成后，土壤pH值宜在5.5~7.5（盐碱区土壤pH值不高于8.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排水。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沟畦灌、节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产出率明显提高，灌溉保证率不低于50%，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按照“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机耕路宽度宜3~6m，生产路宽度不宜超过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

业便捷度。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在水土流失区及泥石流、崩塌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河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增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在野生动物灾害易发区，增加防护网等农田防护措施，增强农田抵御野生动物破坏农田设施及农作物的能力。在田间道路、渠系较为发达的项目区域，尽量设置多生物通道或者逃生设施，保证农田生物多样性。

（六）农田输配电。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科技服务。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目标，大力引进和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良种规模化种植水平；集成推广应用作物精确定量施肥技术、病虫害安全高效防控技术、高效农业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关键环节的生产机械化，加强农机与农艺结合，大力推广高性能植保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

户工程,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

(八)管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要及时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积极向省市申请有关管护的涉农资金,落实管护经费,积极探索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县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3 示范工程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成效好、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地区,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

规划，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稳步提升。聚焦示范目标，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要求，实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措施，全面完善农田设施配套状况，加快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丰富拓展建设内涵，着力在倡导绿色生态理念、提高建管标准、提升基础地力、探索创新项目（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美丽田园）实施模式、创新管理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建设示范。规划期间新兴县主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和宜机化改造两类示范区：

3.3.1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

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要支持高效节水灌溉科技研究与推广，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发展目标。优先选择具有灌溉基础条件的旱作农业区，以提灌和井灌为主要灌溉方式，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积极引进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合理配套修筑蓄水池、集雨水池、泵站、塘坝、小型水源设施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切实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有效控制输水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地。

示范区选择在车岗镇蔬菜种植区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合计 1200 亩。示范工程包括水源改造与增加、灌溉系统优化、输配水管网以及田间灌溉设施配套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灌溉信息化建设，配置灌溉计量、控制、监测、管理设施，实现高标准农田水资源监测管理，提高灌溉的自动化管理水平。

3.3.2 宜机化改造示范工程

宜机化改造示范工程旨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宜机化改造相结合，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示范区优先选择农民群众积极性较高、土地流转率较高的地区，合理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有效提高农业机械道路和下田作业通达率。

示范区选择在天堂镇、太平镇和新城镇，面积分别为 300 亩、200 亩和 200 亩，合计 700 亩。项目分别在当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根据村民意愿和实际需求选取。示范工程主要是按照农田作业机械化要求，进一步优化田块布局，推动田块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消除作业死角；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合理建设机耕路和生产路，完善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末端掉头点和限重安全标识等附属设施，实现道路和田块之间、田块与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因地制宜配套灌溉排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其它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1 建设分区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统筹划定成果、水资源利用规划、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综合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进一步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为基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着力打造我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地。要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种子基地等区域开展建设，做好与大中型灌区等水利建设项目的衔接，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

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及《新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其他上位规划，新兴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定位，立足资源禀赋和立地发展条件，规划将按照东部产业融合农业区、籼竹农牧结合农业区、西部现代特色农业区和南部生态农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进行优化布局。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不同建设分区的地形地貌、水土资源、土壤、粮食生产等禀赋和各地区的特色产业，按照自然资源禀赋与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生产障碍因素与破解途径相对一致、粮食作物生产与农业区划相对一致、地理位置相连与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进行建设，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发展要求，找准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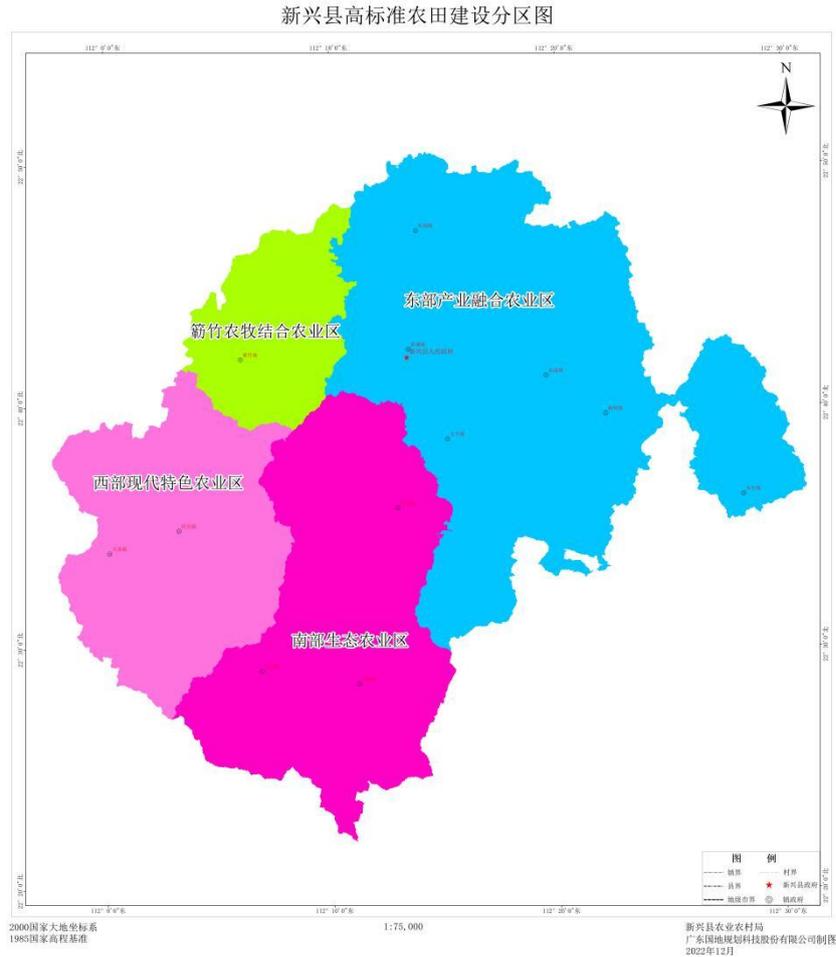


图 1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4.1.1 东部产业融合农业区

主要包括新城、车岗、东成、稔村、水台和太平。规划区域位于新兴县境内的新兴江中下游区域，廻龙河、共成河、水台河两侧。区内地形以低丘、河口冲积平原为主，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辐射圈内，作为县域内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中心，交通便利，是新兴县主要的粮食、蔬菜生产区。规划期内以土壤改良、防洪基础设施为前提、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为主攻方向，立足农业现代化水平较高、资源环境禀赋相对良好等优势，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

田设施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努力建成现代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示范区。

制约因素：项目区是县域内较早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因早期投资不足，大片农田存在较多灌排沟渠和田间道路等配套设施不完备的问题，也存在建成工程因年久失修损毁情况。

主攻方向：本区在规划期间内应注重路、沟、渠的建设与修复改造，提高实用性。宜打造田块成规模分布，机械作业线路长，田块规整，满足农机要求的宜机化改造农业区，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分区目标：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4.2 等。

建设重点：

(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从源头上控制化肥不合理投入导致的土壤酸化。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的 pH 值；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保证粮食产量稳中有升。

(2) 对现成体系的灌排系统进行查漏补缺，完善灌排设施、田间末级渠系，配套新建、改造灌区内水源工程，进一步提高灌溉与排水保障能力；有条件有计划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3) 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有

条件的合理配套晒谷场、稻谷烘干加工厂等现代农业装备，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

(4) 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岸坡防护和沟道治理，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用电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数字农业基础设施弱电设施建设与改造。

(5) 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结合特色农业产品和地方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水肥一体化，积极采用微灌、喷灌和管灌方式，有效提升农业用水效率；鼓励塘堰等水源工程及排水沟改造。通过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缓解用水矛盾，节水减排，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4.1.2 籐竹农牧结合农业区

分布于籐竹镇。规划区域位于新兴县境内的新兴江中游，四周高，中部底。区内地形以河谷盆地和丘陵为主，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气候，水热条件较好，整体雨量充沛。

该区域利用以温氏集团为龙头的畜牧产业中心，把养殖业发展的优势转化成种植业发展的动力，种养结合，因地制宜探索适合当地种植业发展的道路，桑基鱼塘，利用猪粪、鸡粪，发展养鸡场、养猪场加蔬菜大棚等模式。同时在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中，紧紧结合种养结合这个理念，发展主导产业，加大示范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培养新型农民，完善种植业经营主体发展机制，结合推广良种良法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大力促进种植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通过产业推动、技术辐射和培训人员、推行具有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发展模式等方式发挥现代特色

农业示范区引导作用，增大种养结合的效能，从而促进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推进环境和谐高效发展。

制约因素：项目区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农牧结合的生产方式需要注意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主攻方向：规划期内以防洪防涝为前提，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为主攻方向，发挥区域内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产业辐射优势，带动良田良种及种粮大户培育，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农田流转及规模化经营力度，确保粮食作物稳产高产。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等作物建设高标准农田，为新兴县持续提供优质安全的粮食作物。

分区目标：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4.2 等。

建设重点：

（1）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水陂、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化田间渠系布局，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加强田间建筑物配套建设，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增强田间灌排抗旱排涝能力。

（2）按照宜机化的要求，开展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

(3) 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特别注意渠道跌水设置，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

(4) 种养结合，因地制宜推广良种良法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大力促进种植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保证粮食产量稳中有升。

4.1.3 西部特色现代农业区

主要包括天堂和河头。规划区域位于新兴县境内的新兴江上游段的西侧以及黄村河两侧。区内地形以河谷盆地和河口冲积平原为主，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气候，水热条件好，雨量充沛。

该区域重点建设紫稻种植基地等现代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区，为新兴县重要粮食、蔬菜产区。引导粮食企业向园区、向产区集聚，产业集群效应显现，争创“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将“特色农业”、“粮食产业”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推进水稻核心区的商品粮基地建设，不断加大粮食收购、仓储、加工、销售和粮机装备制造方面，技术创新力度，鼓励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

制约因素：片区内大部分区域还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片农田存在较多灌排沟渠和田间道路等配套设施不完备的问题，开展过高标农田建设的区域也存在建成工程因年久失修损毁情况。

主攻方向：本区在规划期间内应注重路、沟、渠的建设与修复改造，提高实用性。宜打造田块成规模分布，机械作业线路长，田块规整，满足宜机要求的宜机化改造农业区，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分区目标：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4.2 等。

建设重点：

(1)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按照灌排分家或灌排结合形式，进行灌排渠系布设，完善灌排设施、田间末级渠系，配套新建、改造灌区内水源工程，提高灌溉保障能力；加强沟渠清淤整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探索使用砼预制渠槽防渗等创新工艺，倡导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

(2) 开展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倡导结合村居环境整治等工程，优先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内部及其周边进行农田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现代农业园区的示范带头作用。田间道路工程要注重与外部主要通道无缝衔接，一方面要路网连通，一方面也要考虑高标准农田与非农建设项目的重叠（避让）。

(3) 推进数字农田示范工程，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适当试点应用农田物联网、遥感监测、基于卫星定位系统的农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高标准农田建设

的应用；合理设置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配套农情墒情监测软硬件系统，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提升高标准农田数字管理水平。

（4）结合区域内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或集散地对当地农田或农业生产的需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或周边）合理设置农产品转运站、晒谷场等农产品生产配套设施。

（5）加强与电力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农田灌溉排水以及信息化工程等设施用电需求。支持数字农业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弱电设施建设，为宜机化、数字化农田建设提供电力支撑。

4.1.4 南部生态农业区

主要包括六祖、里洞和大江。规划区域位于新兴县境内的新兴江上游以及集成河两侧。区内地形以河谷盆地和丘陵为主，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气候，水光热条件较好，降雨量较为充沛。

该区域重点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功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的基本标准与乡村振兴等乡村文化建设类项目相互结合，打造本县特色“农耕·禅意”文化发展农业区。围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依托美丽乡村风貌带等载体，发挥休闲旅产业建设优势，深度结合农文旅，持续推进农旅融合项目发展。

制约因素：该区属于山地丘陵工程类型区中的浅丘冲陇工程类型，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现象，坡陡给梯田的修筑带来一定的限制，冬季在极端低温年份易受低温冻害的影响。区域内灌溉系

统相对较不完善，灌溉水利用率不高，生产道路还不能满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

主攻方向：规划期内应以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为主，以土地平整工程为辅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平整工程，加强治坡工程布局和水土保持林的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以提高耕地质量、灌溉保证率、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等优势，突出宜机作业、生态保护、污染防控，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示范区，引领县域丘陵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向绿色生态发展转型升级。

分区目标：到 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00 公斤，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4.2 等。

建设重点：

(1) 着力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对 5 度至 25 度的坡耕地进行宜机化梯田整治，探讨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农田整治手段，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适用时，田块整治要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保护工程相结合，以减少水土流失。

(2) 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均衡。合理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酸化土壤。砂土入泥，粘土入砂，改良土壤质地。对地力瘠瘦的耕地，宜先种植耐瘠、耐旱、适应

性强的先锋作物如花生、薯类、豆类等；合理轮作，提高保水保肥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持续开展土壤改良与培肥。

(3) 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化田间渠系布局，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加强田间建筑物配套建设，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增强田间灌排抗旱排涝能力。

(4) 按照宜机化的要求，开展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

(5) 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必要时新建或修复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特别注意渠道跌水设置，建设、完善护坡、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防护工程，以及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有效控制农田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堰塘、桥涵、涵闸泵站、灌溉水预处理系统和水质在线监测站等生态工程措施，构建区域农田生态循环水网；针对农田沟路渠建设和农田景观同质化、均质化等问题，选配适宜的乡土植物，或利用生态袋、生态砖等环保型材料，建设机耕路、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构建农田生态廊道。

4.2 建设任务

4.2.1 划定条件

(一) 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建设区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主要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

(二) 建设区域要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中稳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充分考虑避开大型产业集聚区、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

(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包括：地面坡度大于 25 度的区域，土壤污染或地质灾害严重的区域。

4.2.2 划定重点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永久划定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以及县域内等级较高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域。

4.2.3 建设任务

综合考虑各板块耕地资源、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两区面积、粮食产能等因素，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兼顾均衡，并根据新兴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和区域分布分析，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将新兴县 2021-203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表 4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单位：亩）

行政区	2023 年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2023 年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2026 年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新兴县	8000	4481	8319

行政区	2023 年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2023 年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2026 年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新城镇	—	—	1000
车岗镇	—	—	1003
东成镇	—	1420	—
稔村镇	—	—	2012
太平镇	—	—	2010
六祖镇	—	1783	—
大江镇	—	—	503
河头镇	—	—	496
天堂镇	8000	—	697
簕竹镇	—	—	598
水台镇	—	774	—
里洞镇	—	504	—

(二)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表 5 新兴县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 亩)

行政区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 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 2026-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新兴县	1200	1200	0
新城镇	—	—	—
车岗镇	1200	1200	—
东成镇	—	—	—
稔村镇	—	—	—
太平镇	—	—	—
六祖镇	—	—	—
大江镇	—	—	—
河头镇	—	—	—
天堂镇	—	—	—
簕竹镇	—	—	—
水台镇	—	—	—
里洞镇	—	—	—

第五章 项目监管管护

5.1 强化质量管理

5.1.1 规划质量管理

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5.1.2 加强项目监督

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县政府网站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5.1.3 评价耕地质量

布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逐步实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5.2 规范竣工验收

5.2.1 严格验收程序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2.2 做好建档立策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

5.2.3 推行信息公开

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5.3 加强后期管护

5.3.1 落实管护主体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未流转的高

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

5.3.2 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

5.3.3 落实管护资金

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和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5.4 严格保护利用

5.4.1 强化用途管制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5.4.2 加强农田保护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5.4.3 坚持良田粮用

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重农抓粮，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5.5 统一上图入库

5.5.1 完善信息平台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数据汇交规程》，做好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数据库建设，确保高标准农田保质保量全面落地，推进高标准农田统一监管以及实行永久保护与高效利用等工作的开展。

建立高标准农田动态更新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及时更新项目的建设状态，同步项目建设信息。对新建项目要及时完成上图入库，从而建立统一时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新兴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证成果现势性，实现对高标

准农田建设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推动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同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5.5.2 规范信息录入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检查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对汇交形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进行比对和检查，确保项目信息上图入库的规范操作。

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顶层设计、资源整合、标准规范等推动农田数字监管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监测系统。

5.5.3 加强信息共享

要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合力。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6.1 投资估算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本次规划 2021-2022 年项目按现行标准执行，其中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为 2250 元/亩；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为 3000 元/亩；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 号），2023-2030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按投资标准为 3000 元/亩，提升改造按标准 3000 元/亩计算，其中项目投资资金由各级财政资金构成，如下表：

表 6 新兴县 2021 年度至 2030 年度高标准农田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镇街	新城 镇	车 岗 镇	东 成 镇	稔 村 镇	太 平 镇	六 祖 镇	大 江 镇	河 头 镇	天 堂 镇	筋 竹 镇	水 台 镇	里 洞 镇	合 计
2021年度	-	-	142	386	-	-	-	103	463	24	148	-	1266
2022年度	-	-	-	-	-	159	-	-	-	-	-	479	638.1
2023年度	-	-	-	-	-	-	-	-	2400	-	-	-	2400
2024年度	-	360	426	-	-	-	-	-	-	-	232	-	1018.2
2025年度	-	-	-	-	-	535	-	-	-	-	-	151	686.1
2026年度	-	-	-	604	-	-	-	-	-	-	-	-	603.6
2027年度	-	-	-	-	603	-	-	-	-	-	-	-	603
2028年度	-	-	-	-	-	-	-	149	-	179	-	-	328.2
2029年度	300	301	-	-	-	-	-	-	-	-	-	-	600.9
2030年度	-	-	-	-	-	-	151	-	209	-	-	-	360

6.2 资金筹措

结合高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业规划，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落实各级财政共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一、用足中央资金。发挥中央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配足省级资金。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按照中央要求足额配足财政资金，建立省级财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三、市县落实到位。督促市县两级政府落实共同投入责任，确保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落实到位，督促土地指标跨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鼓励经济较发达地区加大市、县两级财政投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投资标准。

四、引导社会投入。创新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机制，加大金融贷款投入，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达到平均 4.2 等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 200~300 元。到规划期末所有项目实施后，预计每年可增加粮食综合产能 260 万斤左右，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7.2 社会效益

（一）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规划实施，全县高标准农田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的能力和效率将稳固提升。根据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验，规划实施后项目区亩均农田粮食年产量将稳定在 900kg 以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积极的意义。随着农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将更快、更好发展，农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对加快农业供给结构改革，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拓宽了农业发展空间，优化了产业布局，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与应用，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通过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休闲养老”的新型复合业态，农业规模化、专业

化以及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促进了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功能深度融合，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步伐，助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一方面农田基础设施得以完善，农业生产条件的进一步改善为农民种粮生产提供了便利，有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节水减肥下耕地质量不断优化，保证作物产量增加的同时，也降低了农业投入成本，耕种经济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农民耕种积极性。

7.3 生态效益

（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农田灌溉设施、排水设施及渠系建筑物设施配套建设，有效达到渠道防渗；同时推广微灌、滴灌、喷灌、覆膜沟播、适水种植等综合节水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有效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规划特别提出了生物（逃生）通道、护坡等工程措施，能保障项目区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后将加快规模化、科学化经营，滥用农药化肥状况也将得到改善，在降低农业投入成本的同时，能有效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同时，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可为良种和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创造条件，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种养循环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而又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建设。

（三）节约利用农业资源。

《规划》实施可缓解农业发展与耕地、水资源紧缺的矛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通过集中连片建设，农业节水机制，秸秆还田等措施，可提高规划区内的水肥有效使用率，减少农业废弃物等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第八章 实施保障

8.1 加强组织领导

（一）完善体制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管理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加强行业监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规模大、项目数量多、工作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元，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必须用制度管资金、管项目、管流程。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建立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诚信档案，推行从业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不诚信单位永久禁止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服务建设，强化人员配置，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农田建设各环节，加强业务管理、技术支撑、咨

询服务等队伍培养,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队伍,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积极开办培训会议、提高考核标准等措施进行规范、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队伍技术力量以更好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进度。此外,通过划分农田整治工作类型,根据不同人才专业特征及岗位需求,合理配置具体工作任务,使管理队伍的专业性和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从而高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8.2 强化规划引领

(一) 完善建设规划

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高标准田建设项目,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等,充足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发挥项目库作用,认真论证、筛选立项建设项目,坚持集中连片、综合成效明显,坚持优中选优、设计质量良好。在外部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 有效衔接规划

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句容市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农业、水利、交通道路等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综合考虑粮食保障要求、资源环境承载力、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适时开展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采用各地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8.3 加强资金保障

（一）加强政府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拓宽资金筹资渠道，进一步创新资金筹措机制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在本规划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投资标准。

（二）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法，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和引入第三方资金协同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获取渠道，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农田建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来源，缓解财政压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导

社会资本参与，切实保障建设和管护资金。同时，带动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土地所有权人等新型农业主体积极性，根据新型农业主体经营要求配套提升自动灌溉、温度控制系统等农业生产设施，形成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建设的投资拉动效应。

（三）统筹整合资金

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加大农田建设投入，推进集中连片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新兴县应要按照云浮市分解落实到的资金，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使用和有序投入各类相关资金，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8.4 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支撑与信息共享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和创新，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支持通过购买的方式加强技术服务力量，支撑农田整治提升项目上图入库、标准制定、统计调查、耕地质量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加强农田整治提升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各部门规划成果、卫星遥感、土地调查、水资源规划、水利普查、粮食生产功能区、林地等基础数据、矢量数据。同时，在适宜条件地区开展智慧农业、精准农业的建设工作，将高标准农田进行数字化智能管理，将更多现代农业的发展的资源要素纳入，让高标准农田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创新机制

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绿色农田关键技术课题研究攻关，包括生态化农田规划设计、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与提升、高标准农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等内容，鼓励农田建设领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大资源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

（三）开展科技示范

推广农田生态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结合环保、水利、城市与乡村建设等多领域的生态化建设经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探索运用推广绿色环保材料、工艺、产品和装备等，增加农田工程生态元素，提高农田工程生态性。积极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专项建设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和装备技术，进行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数字信息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动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技术融合发展，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8.5 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激励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

提升建设成效。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考评结果运用，严格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考核权重，拿出“长牙齿”的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

（二）加强宣传引导

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农田建设，推广典型案例，加强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引导，争取广泛社会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调动各地开展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强化事前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 录

附表

- 1、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2 年）
- 2、规划主要指标表
- 3、项目规划库

附图

1、现状图

- （1）新兴县耕地分布图
- （2）新兴县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3）新兴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河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分布图
- （4）新兴县已建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 （5）新兴县地形地貌图

2、规划图

- （1）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 （2）新兴县高标准农田管制分区分布图
- （3）新兴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
- （4）新兴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 （5）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布局图